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的泰兴市骨干河道水面保洁项目包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泰兴市骨干河道水面保洁项目包1，属于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泰兴市奥体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18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兴市奥体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